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5/L.93
12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1 (j)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A/C.2/35/L.67 号文件内载决定草案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提出的说明

1. 按照 A/C.2/35/L.67 号文件内载决定草案的规定, 第二委员会除其他外, 将

(a)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 大会第 32/197 号和第 33/202 号决议对各区域委员会所引起的问题的报告 (A/35/546);

(b) 赞同该报告第二章所载各区域委员会因按照上述两项决议而扩大其职责后须于 1981 年立即执行的方案优先次序。

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拉美经委会)、非洲经济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西亚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委会) 等各机构当前的方案优先事项分别载于秘书长报告 (A/35/546) 的第 83 至 85、86、

87至93 和 94 至 97 段。秘书长认为，为了在 1981 年执行这些优先事项，必须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在上述各段所提到的领域的办事能力；因此在本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将引起一些经费问题。兹将有关各区域委员会的经费问题说明如下：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3. 为了在 1981 年适当执行秘书长报告 (A/35/546) 第 84 段所提到的增加的任务，必须在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办公室内增设一个新的 P - 5 员额。其职责如下：

(a) 经常注意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会议同区域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各项决议、决定和建议所交付的任务；

(b) 拟写提交联合国总部的报告以转交同经济及社会部门的方案协调与规划有关的各国际会议；

(c) 向亚太经社会和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提供服务，使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和规划过程同国际上的规划过程和方案预算工作联系起来；

(d) 与联合国总部、其他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的方案协调员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在工作方案和区域间合作方面建立应有的互相配合的关系。

4. 秘书长报告 (A/35/546) 第 85 段所提议的加强自然资源部门的工作，据估计可以在自然资源司、矿物资源科内增设一名 P - 4 职等的专员来执行。该名新员额的职责除了安排和进行地质和矿物资源方面的研究工作之外，还包括：

(a) 协助该科科长制订并管理其工作方案；

(b) 科长不在时代行其职务；

(c) 组织和安排各政府间会议、讲习班和训练课程；

(d) 设计和制订区域一级和次区域一级的适当措施，以加强各国开发矿产资源的能力；

(e) 向各区域机构提供技术和行政支助。

5. 设置上述两名员额所需的旅费估计至少要 10,000 美元。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6. 秘书长报告 (A/35/546) 第 86 段(a)提议加强拉美经委会的方案规划和协调活动, 估计将需要在执行秘书办公室方案规划和协调处增设一名 P - 4 职等的专员, 该处现有四名专门人员职类的员额。新增员额的主要职责在于加强整个规划过程。新员额应受该处处长的监督, 其职责包括:

(a) 向拉美经委会各方案管理员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 以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 查明可能发生重复或重叠的领域, 以及共同进行活动的机会; 协助制订一项综合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

(b) 制订中期计划, 包括筹备拉美经委会各届会议和其他决策性会议, 并在制订方案预算工作上与行政司合作;

(c) 对执行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7. 此外, 第 86 段(b)提议加强拉美经委会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合作方面的作用, 将需要在业务司增设一名 P - 5 职等的员额。其职责除了代行该处处长职务外, 还包括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 以及散发有关合作机会的资料。

8. 设置上述员额所需的额外旅费约为 8,000 美元。

非洲经济委员会

9. 估计为了在1981年切实执行秘书长报告(A/35/546)第89段所述添加职务,非洲经委会需设立三个新员额:在经济合作处设立一名P-5员额和一名当地雇用人员员额,用以征聘一名高级经济专员和一名秘书其职责除别的以外,是协调非洲经委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活动;在技术援助协调和业务处设立一名P-4员额以征聘一名方案管理专员。第90至第93段说明任职人员所担任的工作。

10. 此外,由于设立这三个员额,另需15,000美元旅费和5,000美元添置家具和设备。

西亚经济委员会

11. 估计为了在1981年充分履行秘书长报告(A/35/546)第94和第95段所述职务,西亚经委会需在执行秘书办公室的方案规划和协调股增设一名P-3职等的专员。在该股股长的监督下,任职人员将协助执行下列工作:

- (a) 规划和协调执行经委会和联合国其他立法机构的决议;
- (b) 协调跨组织方案分析;
- (c) 保持西亚经委会同各区域发展机构、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各专门机构进行合作和协调所需的档案和联系;
- (d) 拟定和保持监察项目执行情况和资源分配所需的档案;
- (e) 拟写履行方案规划和协调股职务所需的来往书信和报告。

12. 此外,执行报告(A/35/546)第97段所述方案活动亦需增设一名P-3员额。在运输、通信和旅游事业司司长的监督下,任职者将负责:

- (a) 调查农村和干旱地区的现有公路情况;
- (b) 协助各国政府发展妥善、有效和费用低廉的农村运输网;

- (c) 举办关于费用低廉的农村运输讨论会、讲习班和训练班
- (d) 进行关于发展公路和改善公路运输各方面的技术和咨询服务。

13. 就方案规划和协调股的员额而言，设立上述两个员额所需时薪为 2,300 美元。至于运输、通信和旅游事业司的员额，则需 4,000 美元。

摘 要

14. 1981年增设上述员额所需额外费用的估计数开列如下：

	<u>新员额</u> ¹	<u>旅费</u>	<u>其他</u>	<u>总计</u>
	<u>职 等</u>	<u>美 元</u>	<u>美 元</u>	<u>美 元</u>
亚太经社会：一名 P-5，				
一名 P-4		50,900	10,000	60,900
拉美经委会：一名 P-5，				
一名 P-4		61,800	8,000	69,800
非洲经委会：一名 P-5，				
一名 P-4，		60,600	15,000	75,600
一名当地雇用人员			5,000	80,600
西亚经委会：二名 P-3		38,500	6,300	44,800

¹ 费用按专门人员 50% 和当地雇用人员 35% 的员额延迟征聘率计算。